

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局

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清洁空气和清洁能源合作战略

### 一. 目标

本美中联合战略旨在增强在减少排放强度（空气污染和温室气体）方面合作的有效性。联合战略的实施将有助于解决中国一些地方和区域存在的严重的空气污染问题，减少跨境空气污染以及对地区和全球气候的影响。降低排放强度有益于改善本地、区域和全球范围的公共健康和环境空气质量。

### 二. 战略的方式

为实现此目标，美国环保局和中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将制定并实施一个战略性合作框架，内容涉及空气质量管理、公共健康、清洁能源和交通。在空气管理和公共健康领域，本框架下战略性相关的一系列项目比零散、未经协调的单个项目更为有效，将提高美国环保局与中国国家环保总局以及其它中方单位合作的有效性，并促进其它赞助支持单位发挥更大的作用和影响。

### 三. 原则

联合战略将吸纳久经实践验证的几项原则：

*以过去的合作为基础：* 美国环保局和中国国家环保总局认识到双方在广泛领域内开展的合作项目取得了宝贵的成绩。随着这些项目持续和进一步的发展，美国环保局和中国国家环保总局将共同寻求机

会，围绕本战略的目标和方向协调上述项目。

*联系：* 战略性方案的实施将展示如何使空气质量管理与清洁能源和交通项目相辅相成，减少本地和区域空气污染，并在大多数情况下有助于改善全球气候。美国环保局和中国国家环保总局将视情况研究空气质量管理和其它环境问题（如：有毒物质和水质量）之间的密切联系。这些方法和协调项目将在近期取得环境成效，可供中国其它城市和省份借鉴。

*在设计项目时考虑减少风险和成本效益：* 美国环保局和中国国家环保总局将集中精力争取更多的国内和国际支持，开展项目，减少对公众健康和环境造成重大威胁的污染源的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量，寻求成本低效益高的减排机会。

*加强伙伴关系：* 美国环保局和中国国家环保总局认识到他们的资源有限，成功实施本战略必须依靠与其它机构、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其它国家政府的合作。美国环保局和中国国家环保总局特别关注在本战略的实施过程中吸引中国正在发展的私营部门的参与。

*加强推广环境管理经验的能力：* 美国环保局和中国国家环保总局认识到推广空气质量管理方面的经验和教训离不开与中国的各机构和组织的合作，而且这些机构和组织要有能力消化吸收并实施这些经验。为实现这一长远目标，本战略可能会包括一些旨在推动这些组织的能力建设的合作和伙伴关系。

#### 四. 战略的实施

针对本联合战略的目标,美国环保局和中国环保总局的合作框架最初将在两个方向协调活动: 1. 加强清洁空气和清洁能源管理的地区协调; 2. 按优先顺序排列影响空气、环境和公共健康的污染源种类。

本战略将通过这两个方向加强美国环保局和中国国家环保总局现有的合作项目之间的联系和协调。在大框架下仔细评审每一个项目不仅有助于改进单个项目的有效性,还会提高整体大项目的成效。同时,在此过程当中还能发现与其它中美项目之间协调的机会,并在合适的情况下与合作伙伴进行讨论。

这种协调有助于增强中国空气质量管理战略的科学和分析基础,在城市和地区范围内开发并应用信息和工具。这其中包括评估本地、地区和国家范围内采用清洁能源和交通措施的潜能,从而做到减少空气污染和对环境和公共健康的影响。

### 1. 加强清洁空气和清洁能源的地区协调

如有可能,美国环保局和中国环保总局将集中力量提高大北京地区设计和实施空气质量管理战略(包括清洁技术项目)的能力。这样就能显示北京围绕 2008 年奥运会的一系列宏伟目标而协调和进行的项目的有效性,这些项目包括能力建设、分析、政策改革和技术项目。这项工作可能涉及与其它部委、地方政府机构和各利益相关者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应优先考虑针对颗粒物、臭氧以及能源、交通和工业的主要排放物的项目。关键在于发展向中国其它地区、省份和城市转让专业知识、工具和管理能力的机制。环保局将提供技术援助,协调计

划的主要部分，帮助中国增加技术和专业技能上的投资。

本活动将：

- 采用先进的监测、测量和模型工具来显示目前和未来的空气质量和排放（包括固定源、区域和移动源的排放以及温室气体）；
- 寻求减少和控制排放的措施，包括：低成本的控制、污染预防、清洁能源技术、清洁燃料、清洁汽车和交通管理措施；
- 支持国家环保总局通过政策、法规、许可证和基于市场的机制如排放贸易等实现总量控制目标的努力；
- 采用各种工具，加强信息收集和评估的能力，评估各项控制和管理措施的健康、环境和经济成本与效益；
- 支持中国国家环保总局加强法规和机构建设，加强国家、省和地方机构之间的协调，提高空气质量管理的有效性；
- 支持中国国家环保总局和地方空气管理机构加强清洁空气战略与其它相关规划和实施部门之间的协调，这些部门应涉及交通管理、能源项目和政府投资等；
- 发展遵守、执行，以及评估自愿活动的的能力；
- 鼓励私营届的投资，以及建立污染控制和清洁能源技术方面的公私伙伴关系；
- 通过开发空气质量指标等工具，公布交通和清洁能源政策的环境效益，提高与公众的交流和信息的传达；
- 与其它伙伴机构（例如亚洲清洁空气培训网络）合作，以获得更多支持，在中国其它城市和地区推广工具、信息和方法，提高实

施成本效益好的空气管理项目的的能力。本活动包括举办一次或多次全国培训班，以及在个别城市和次区域进行有重点的能力建设和面对培训者的培训。

## 2. 按优先顺序排列影响空气、环境和公共健康的污染源种类

美国环保局和中国国家环保总局将协力提高中国制定更广泛的空气管理战略的科学基础和决策支持的能力。这包括支持在各种污染源和污染物之中进行优化选择，体现空气污染与防治措施在地方、区域、国家和国际层上的关联。合作的初级阶段主要围绕一个对当前空气污染源和今后 20 年趋势预测的全国性技术评估。这份评估将比较与室内外空气质量相关的具体污染源类别和污染物，比较的内容包括：1) 健康和环境影响(包括地方、区域和全球性的问题)；2) 预期的增长率和今后可能产生的影响；3) 利用清洁技术和减排措施的可能性和成本；4) 相关的国内和国际项目。评估应邀请著名的技术专家参与，还要与主要部委、其它利益相关机构和单位协商。

技术评估应避免重新收集原始材料，而是汲取现有的研究成果和数据。目标是合成现有的信息，增进了解，而不是重新进行调查研究。这包括详细考虑可能产生多重环境和健康影响的措施和机会，可以针对各种地方和区域空气污染物、温室气体、持续性有机污染物和汞。这将为中国及其伙伴提供一个分配资源和优先安排投资的基础。根据开展评估工作的资源量，本活动可涵盖：

- 估测今后可能迅速发展的主要行业，包括电力、石油化工、交通和建筑，包括如何采用成本高效益低的措施来提高清洁技术的使

用率，避免排放的大量增加；

- 评估现有的空气污染源，寻求近期改善公共健康和环境的效益好的机会，包括室内空气污染、煤矿甲烷回收、大量现有的效率低的燃煤工业和商业锅炉造成的空气污染，这些方面的减排能减轻目前的空气污染负担，减少经济迅速发展带来的污染。
- 考虑利用美国环保局和中国国家环保总局以及其它中方机构现有的伙伴关系，在全面改善空气质量的管理议程大框架下推广清洁能源和交通，包括估测广泛应用清洁能源、交通和燃料战略对今后空气质量可能产生的效益；
- 为今后进行空气质量模型项目，评估中国现有的和规划中的能力和建议，包括长期开发标准化模型工具、模型的使用规则、模型应用的评估方法、推广模型和技术支持的需要以及与最先进的国际空气质量模型、管理和政策的联系；
- 深入分析相关主要行业，例如：
  - 交通，包括对比中美法规、标准和政策，预测今后该行业的发展趋势，作为推荐中长期战略的基础，寻求与可持续发展首脑峰会清洁能源和汽车合作伙伴关系以及其它项目的联系和支持。
  - 中国的室内空气质量和公共健康，包括与可持续发展首脑峰会清洁室内空气合作伙伴关系联系的机会。
  -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技术的项目和政策。
  - 新的持续性有机污染物和汞的清单及控制措施的国家 and 全球战

略。

评估还涉及广泛的审议和讨论，并就中国空气污染治理的优先领域问题在工作组中美双方成员中寻求一致意见。项目最终产生的报告将指出改善空气质量的成本高效益低的措施，提出改进目前中国空气管理工作的建议，以及解决新出现的或者未得到足够重视的污染源、污染物和地区的补救措施。本报告还将研究并提出如何调整改进美国环保局、中国国家环保总局和其它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更好的为中国的清洁空气和清洁能源工作服务。

## 五.管理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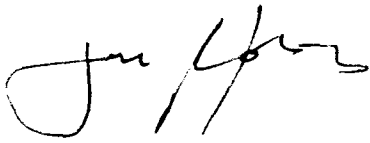
根据“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在环境领域科学技术合作的谅解备忘录”附件一，美国环保局和中国国家环保总局将成立一个清洁空气和清洁能源的工作组。该工作组将协调上述区域和国家战略方向的实施。工作组将由附件指定的相应管理官员任联合主席。工作组将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总结战略的实施情况，寻求与中国、美国和国际主要政府机构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协商的机会，尽量扩大战略的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并咨询附件所指定的管理官员，工作组可以根据实现总体目标的需要修改、增加或者制定新的方向。项目负责人应在总体战略的框架下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并适时与工作组协商，提高清洁空气和清洁能源战略的整体效率。

美国环保局和中国国家环保总局认识到两国之间的充分协调是保证本战略成功实施的重要保证。因此，美国国家环保局和中国国家环保总局将讨论和研究各自将采取什么步骤，或在适当时机，联合确

保高层的协调。

根据“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在环境领域科学技术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本战略下所有活动均将遵循各方适用法律，并根据各方相应资金、人员和其它资源的可获得性。

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